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6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5日

● 回售期内“隆22转债”停止转股

●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10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隆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隆22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60%，计息天数为295天（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0月26日），利息为100*1.60%*295/365=1.29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2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1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22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1.2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64739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5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565,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57,043,925股的5.53%；本次办理股票质押的股份共计5,3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3%，占公司股份总数约0.42%。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5,2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46%，占公司股份总数约4.4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质押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2026年10月28日向佛山市兴和典当有限公司质押股份5,310,000股用于办理融资业务，质押期限为2026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柴昭一	否	5,310,000	否	否	2026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佛山市兴和典当有限公司	7.63	0.42	个人资金需求

柴昭一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柴昭一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柴昭一	69,565,920	5.53	49,970,000	55,280,000	79.46%	4.40%	0	0	0	0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办理质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29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9.41元/股），已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 自2027年1月30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通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34.60元/股。

二、“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41元/股），已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综合考虑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产业竞争优势，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7年1月30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益集团”）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26年10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97万股，增持金额393.17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利华益集团计划自2026年10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含2026年10月29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无）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737,000	19.77	公司控股股东，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00,000	2.47	益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维远控股，益安投资与维远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徐云亭	10,500,000	1.91	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玉生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玉东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郭建国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吉奎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索树城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赵宝民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海峰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秀民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袁景敏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薄立安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国玉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尧宗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守业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盛华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郭兆年	3,500,000	0.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185,337,000	33.70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393.17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33.97万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0股，占比：0.0%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33.97 万股；占比：0.06%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利华益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9日～2027年4月28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11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00@thtf.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景龙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园园女士，财务总监夏涛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11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00@thtf.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10-82399888

邮箱：600100@tht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83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之一“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满足结项条件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结项后无节余资金。

● 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3号文《关于核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8,7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31,888,125.0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6,811,874.9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361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87,87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681.19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24日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原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	是否结项
1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43,615.04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结项
2	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11,066.15	购置马来西亚生产运营中心现有租赁厂房项目	2,300.00	实施中
3			补充流动资金	1,170.52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205.05万元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或审慎研究判断现有项目是否追加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注2：公司使用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支出等）中的2,300万元实施全资子公司JHT SEMICONDUCTOR SDN. BHD.（马来西亚槟城金海通）的“购置马来西亚生产运营中心现有租赁厂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170.5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以及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截至2026年10月，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满足结项条件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结项后无节余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A)	累计利息(B)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C)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D=A+B-C)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43,615.04	1,821.14	38,936.01	6,500.17	6,500.17

注：“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为需支付但未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建设未结算增补款项及尾款、设备款等，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最终以工程结算后数据为准。

本次“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结项后，考虑到该项目尚有需支付但未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建设未结算增补款项及尾款、设备款等，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待支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结项事宜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健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2026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赵娇女士、周黎先生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6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内部项目调整，现委派黄源源女士、彭亚敏女士接替赵娇女士、周黎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源源女士、彭亚敏女士。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基本信息

1、黄源源女士：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00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长沙银行、华凯易佰、欧克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黄源源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2、彭亚敏女士：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7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高能环境、湘潭电化、湖南裕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彭亚敏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6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6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剂型：片剂

规格：0.2g（按C21H16ClF3N4O3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证书编号：2026S03949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31312026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受理号：CYHS250275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42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10月25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适用于治疗不能手术的晚期肾细胞癌，无法手术或远处转移的肝细胞癌，以及局部复发或转移的进展性的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原研厂家为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首次在美国获批上市。2006年9月在国内获批上市。

2025年7月24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上市注册申请，于2025年7月30日获得受理。

目前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在国内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家有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在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及城市、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9,867万元。

截至目前，白云山制药总厂在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874.83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白云山制药总厂获得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抗肿瘤药品的种类，有利于完善本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产品布局。白云山制药总厂将按照相关要求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6-06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6-056）。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即使用专项贷款资金不超过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90%）；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承诺函有效期：自《贷款承诺函》开出之日起至正式合同签署或确认不能办理之日止；

4.贷款用途：仅用于公司在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进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借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2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至11月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Dpower@chnenerg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6日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6日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6日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至11月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Dpower@chnenerg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